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有關終止投資管理協議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終止投資管理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並無包含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資料。此外，於恒大證券辭任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生效起至新投資管理人獲委任日期期間，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將全部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經營並無因恒大證券辭任而受到重大影響。

除本公告內所作的澄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捷思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